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5-088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9）。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王璐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锦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武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并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肖炜麟（召集人）、邵斌、武鑫、邬永本、王璐；

提名委员会：邵斌（召集人）、金通、袁佳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通（召集人）、肖炜麟、邬永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并调整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长年薪分为

基本薪酬税前83.75万元、绩效薪酬税前167.50万元、任期薪酬税前83.75万元，占比分别为25%、50%、25%。其中，绩效薪酬按照业绩考评结果发放，任期薪酬参照绩效薪酬计算方式，实行延期发放，以三年为一任期，在一个任期完成后分三年按比例逐年发放。其他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薪酬。公司外部董事不发放董事津贴薪酬，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出差管理制度》报销。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15万元，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薪酬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薪酬具体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绩效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伏俊敏、袁佳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四川华信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保”）因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额度。应民生银行要求，公司拟为兴源环保在民生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与本次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李建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25,000万元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委托债权、保函业务、信用证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